

上

饒

市

志



上饶市志编纂委员会

卷八 行政设置（初稿）

第一章 权力机构

1949年5月3日上饶解放，人民当家作主，建立起人民政权。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经全市各方面协商和人民政府邀请，产生各界人民代表，建立了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根据1953年1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22次会议《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江西省关于普选工作的部署，上饶市于1953年底进行了普选工作，选举产生了乡（街道）、市的人民代表，1954年2月底召开了首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成立了历史上第一个由选举产生的上饶市人民政府。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上饶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49年7月建立，到1953年底止，历时4年，共召开了4届13次会议（1950年4月上饶市改为上饶镇建制，至同年11月23日恢复上饶市建制，在此

期间召开的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不在其内)。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完成它的历史使命后，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所代替。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共开了三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49年7月21日至22日召开。出席代表35人。会议听取了杜思训市长《关于接管以来的市政建设报告》；研究确定了今后的工作方针、任务：(一)恢复发展生产，继续贯彻劳资两利政策。(二)安定社会秩序，依靠群众肃清匪特，加强消防工作，广泛宣传胜利形势，揭穿特务谣言。(三)支援前线，清仓筹粮，征集粮秣，慰问南下大军。(四)搞好市政建设和人民福利(整顿卫生院，购买药品，疏通阴沟，整顿摊贩)。会议选出辛亭为主席，盛名勋、刘瑞景为副主席。

第二次会议，于1949年10月召开，出席代表79人。会议宣传了人民政府政策，研究了整肃社会秩序等问题。会议选举出朱鸿翔为主席，盛名勋为第一副主席，周泰亮为第二副主席。

第三次会议，于1950年2月召开。会议中心内容是：动员各界人民认购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950年4月，奉命撤销上饶市建制，成立上饶镇，隶属上饶专区。同年11月23日，经中央政务院批准，恢复上饶市建制。在此期间，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开了一届三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0年6月17日至22日召开。出席代表105人。会议听取了中共上饶地委书记江天辉《关于城市和农

村政策及党员与非党员合作办事的政治报告》、黄知真专员兼市长《关于上饶市政府前段工作总结报告》、吴纯一镇长《关于当前工作和市政建设报告》；通过了《政府施政报告的决议》、《关于劳资问题的八项议案的决议》、《关于房产房租问题（草案）的决议》；成立了上饶镇房产房租调解委员会、上饶镇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会议号召各界人民响应和平签名运动。会议选举产生了上饶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设委员会，吴纯一为主席，周更生（女），蔡金梁为副主席，委员11人。

第二次会议，于1950年9月20日至23日召开。出席代表116人。听取并通过了镇委副书记周更生《关于调整劳资关系问题的总结报告》、镇长吴纯一《关于七、八月份施政报告》；听取了上饶专署黄知真专员《关于朝鲜战争性质和形势的国际时事报告》；布置了征收公粮任务；动议修建“革命烈士纪念塔”。会议还选举产生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吴纯一为主席，周更生、蔡金梁为副主席，委员11人。

第三次会议，于1950年12月29日召开。会议讨论和部署了郊区土地改革和进行反动党团登记工作。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开了四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1年3月15日至18日召开。出席代表150人。会议听取并通过了何行之市长《关于政府施政工作报告》；拟议了《市人民政府组织条例（草案）》；审议并通过了

《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条例（草案）》、《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改选街（村）政权，健全人民政府的基层组织机构方案》、《1951年财政收支概况》、《进一步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的决定；《修建沿河路工程实施方案》；布置春季税收任务；会议选举产生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何行之为主席，周甦、蔡金梁为副主席，委员14人组成。通过代表提案124件。

第二次会议，于1951年7月5日至8日召开。出席代表154人，列席17人。会议听取、通过何行之市长《关于贯彻镇压反革命政策，掀起镇反运动的报告》；听取、通过《政府口至六月份施政报告及今后三个月的施政计划》；学习中央镇压反革命条例；成立上饶市镇压反革命审判委员会，何行之为主任，李俊民、杜润民为副主任，周甦等15人为委员。选举产生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何行之为主席，周甦、蔡金梁为副主席，委员17人。

第三次会议，于1951年10月14日至18日召开。出席代表157人。会议听取、通过中共上饶市委副书记周甦《关于民主改革工作报告》吴统一副市长《关于三个月来施政工作报告》、《关于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的报告》；审议、通过代表对抗美援朝、重估财产等七项正式提案；收到各项书面建议43件。选举产生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何行之为主席，周甦、蔡金

梁为副主席，委员17人。

第四次会议，于1951年12月25日至28日召开。出席代表133人。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周燮衡市长《关于上饶市人民政府一年来施政工作报告》、市民主改革委员会杜润民主任《关于民主改革工作报告》、市协商委员会蔡金梁副主席《关于协商委员会一年来工作报告》。会议确定今后五项任务：（一）继续开展以抗美援朝为中心的爱国主义运动；（二）完成民主改革任务；（三）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四）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五）开展思想改造运动。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开了三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2年6月28日至7月2日召开。出席代表200人。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周燮衡市长《关于半年来施政工作及今后施政方针任务的报告》、市委副书记周勉《关于“三反”运动总结报告》、市公安局局长杜润民《关于禁烟、禁毒的报告》、市协商委员会副主席蒋谦《关于半年来工作报告》；通过了向毛泽东主席的致敬电。选举产生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周勉为主席，蒋谦为副主席兼秘书长，蔡金梁为副主席，周燮衡等19人为委员。审议、通过代表提案163件。会议确定在巩固与发展“五反”胜利成果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公私关系与劳资关系，积极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为基本任务。

第二次会议，于1952年10月5日至8日召开。出席代表193人。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周燮衡市长《关于政府三个月来的施

政工作总结和今后三个月的工作方针任务的报告》、市公安局长杜润民《关于禁烟、禁毒工作总结报告》；听取了有关继续镇压反革命和有关民主运动等专题发言。会议通过了给毛泽东主席的致敬电。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开了四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2年12月10日至15日召开。出席代表200人，特邀代表3人。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市人民政府三年来的施政工作和今后任务的报告》、《监察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工作报告》、《两年来抗美援朝工作总结报告》、《市协商委员会三年来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决议》；本次会议代行了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选举产生周燮衡为市长，杜润民、蔡金梁为副市长，王旋江等26人为市人民政府委员；并选举产生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何行之为主席，蒋谦为副主席，周燮衡等27人为委员。审议、通过代表提案450件。

第二次会议，于1953年4月23日至27日召开。出席代表175人。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副市长杜润民《关于三个月来的施政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关于1953年度财政概况报告》；听取了市政府《关于贯彻婚姻法总结报告》和《扫盲工作报告》；听取并通过了《市协商委员会工作报告》；学习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听取了《关于学习选举法的动员报告》。审议、通过代表提案341件；通过了《关于今后

工作方针和任务的决议》。

第三次会议，于1953年7月16日至18日召开。出席代表203人。列席5人。会议听取并通过了杜润民副市长《关于1953年4月至6月份施政工作报告》、市协商委员会蒋谦副主席《关于协商委员会三个月来的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市普选工作实施计划》、和《普选工作报告》；听取市人民法院院长《关于水上民主改革总结报告》。审议通过代表提案109件。选举周燮衡为协商委员会主席。补选杜润民、芦元昌、张振祥、何星南为委员；补选陆建书为政府委员。

第四次会议，于1953年10月21日至23日召开。出席代表151人。会议听取了杜润民市长《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报告》、市选举委员会芦元昌主席《关于普选试点总结及今后普选工作的报告》。通过了《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和全面开展普选运动的决议》；通过了给毛泽东主席的致敬电和给中国人民志愿军的致敬电。

上饶市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届次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备 考
第一届	辛 亭	主 席	1949.7—1949.9	
第一届	朱鸿翔	主 席	1949.10—1950.6	
第一届	盛名勋	副主席	1949.7—1950.6	第一副主席
第一届	刘瑞景	副主席	1949.7—1949.9	
第一届	周泰亮	副主席	1949.10—1950.6	第二副主席
第二届	何行之	主 席	1951.3—1952.6	
第二届	周 甦	副主席	1951.3—1952.5	
第二届	蔡金梁	副主席	1951.3—1952.5	
第三届	周 甦	主 席	1952.6—1952.12	
第三届	蔡金梁	副主席	1952.6—1952.12	
第三届	蒋 谦	副主席	1952.6—1952.12	兼秘书长
第四届	何行之	主 席	1952.12—1953.3	
第四届	周燮衡	主 席	1953.4—1954.2	
第四届	蒋 谦	副主席	1952.12—1954.2	

上饶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届次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备 考
第一届	吴纯一	主 席	1950.6—1951.3	
第一届	周甦	副主席	1950.6—1951.3	
第一届	蔡金梁	副主席	1950.6—1951.3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上饶市人民代表大会，从1954年2月起至1985年底，历经8届。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开了六次会议。

第一次大会，于1954年2月25日至3月3日召开。代表134人，出席123人，大会听取并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四年来施政工作报告》，《1954年施政方针和任务报告》，《财政工作与推销1954年国家建设公债报告》，《市协商委员会四年来工作总结报告》，《慰问中国人民解放军工作简要报告》。大会还审议、通过了《积极宣传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决议》，《修建解放河堤岸的决议》，选举杜润民为市长，蔡金梁为副市长，周燮衡等25人为政府委员。通过代表提案729件。

第二次大会，于1954年6月25日至28日召开。出席代表112人。大会听取省人民政府1953年工作总结和1954年工作任务的传达报告；听取并通过了《市人民政府1954年1月—5月份施政工作及7至9月份任务报告》。选举了王君义等8人为出席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王君义为市长，左亚东

为第一副市长。审议、通过了《在全市人民群众中开展学习与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运动的决议》、《加强宣传劳动教育的决议》、《加强征收消防、清洁费决议》、《修正房地产租赁办法（草案）的决议》。审议、通过代表提案691件。

第三次大会 于1954年11月8日至11日召开。出席代表116人。驻市省人大代表、市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大会听取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几个文件的传达报告；听取、通过《市政府第三季度施政工作和第四季度任务报告》；通过《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决议》、《拥护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及以毛泽东主席为首的新的国家领导工作人员当选的决议》、《关于拥护解放台湾、坚决为解放台湾而斗争的决议》。通过代表提案279件。

第四次大会 于1955年3月1日至5日召开。出席代表116人。大会听取了江西省第一届全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及时事问题的传达报告；听取并通过了《市政府1954年工作报告》、《1955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报告》、《1955年政府施政任务报告》。大会决定将市人民政府改称为市人民委员会。选举曹镜沂为市长，左亚东、张永伦、蔡金梁为副市长，王德修等11人为市人民委员会委员。

第五次大会 于1955年10月11日至15日召开。出席代表108人。大会听取江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听取并通过了《关于上饶市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

年计划的报告决议》、《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议》。大会补选左亚东为市长，徐才宏为副市长，孙振亭为市人民委员会委员，张美英为省第一届人民代表。通过代表提案204件。

第六次大会，于1956年6月18日至21日召开。出席代表108人，列席31人。大会听取市人民委员会《1955年工作和1956年任务的报告》、《1956年度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报告》和《市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大会还听取了江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通过代表提案407件。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开了四次会。

第一次大会，于1956年11月26日至30日召开。代表142人，出席代表111人，列席29人。大会听取市人民委员会《三年来的工作和今后任务的报告》、《1955年财政决算和1956年财政预算的报告》、《1957年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报告》以及《市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选举左亚东为市长，徐才宏、蔡金梁、张学旺为副市长，孙嘉文等17人为市人民委员会委员。

第二次大会，于1957年5月13日至15日召开。出席代表140人。大会听取了关于江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加强政治思想领导，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报告》、《关于1956年财政决算和1957年

财政预算的报告》。审议、通过代表提案607件。

第三次大会，于1957年12月11日至14日召开。出席代表120人，列席82人。大会听取并通过了市人民委员会《关于继续深入全民性整风运动，掀起社会主义大生产运动的新高潮，为争取政治战线上和经济战线上的两大丰收而奋斗的报告》、《关于1957年工作和1958年工作任务的报告》。通过代表提案407件。补选黄爱民为副市长。

第四次大会，于1958年3月29日召开，会期半天，会议中心内容是：审查被划为右派的何星南等八人的市人民代表资格。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开了二次会议。

第一次大会，于1958年4月29日至5月4日召开。代表131人，出席代表131人，列席18人。大会听取并通过了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57年财政决算和1958年财政预算报告》、《1958年发展国民经济计划报告》和《市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大会作出了《坚决将伟大的整风运动胜利地进行到底，鼓足干劲，力争上游，为促进国民经济的全面大跃进而奋斗的决议》。选举左亚东为市长，黄爱民、蔡金梁、郝宝田为副市长，王清学等23人为市人民委员会委员。同时选举黄永辉等8人为出席江西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过代表提案340件。

第二次大会，于1959年4月18日至22日召开。出席代表112人，驻市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市人委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了

会议。大会听取并通过了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58年财政决算和1959年财政预算报告》、《1959年发展国民经济计划报告》、《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黄爱民为市长，张尧豪为副市长，增选周燮衡为上饶市出席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过代表提案248件。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开了二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61年3月21日至25日召开。代表361人。出席代表305人。市政协委员、人委各部门负责人共110人列席会议。大会听取并通过了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61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1960年财政决算和1961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大会还听取了市委第一书记李俊九作的政治报告。选举黄爱民为市长，张永伦、宣珍、蔡金梁为副市长，李俊九等29人为市人民委员会委员。通过代表提案347件。

第二次大会，于1962年12月5日至11日召开。出席代表310人。市政协委员、市人委各部门负责人、各公社（场、镇）长、驻市省人大代表均列席会议。大会听取并通过了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61年财政决算和1962年财政预算报告》、《1962年国民经济计划报告》。大会还听取了江西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和省人委工作的传达报告和市委第一书记李俊九作的政治报告。通过代表提案419件。增选黄万仲为副市长。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开了二次会议。

第一次大会，于1963年8月26日至31日召开。代表415人，出席代表375人，市政协委员、人委各部门负责人、驻市省人大代表共110人列席会议。大会听取并通过了市人民委员会《二年来的工作报告》、《1962年财政决算和1963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大会还听取了市委第一书记李俊九的政治报告。选举黄爱民为市长，黄万仲、张永伦、宣珍、蔡金梁为副市长，李俊九等24人为市人民委员会委员，何嘉谷等15人为江西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过代表提案639件。

第二次大会，于1965年3月5日至7日召开。出席代表151人，市政协委员、市人委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大会听取并通过了市人民委员会《关于1965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报告》、《1964年财政决算和1965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大会还听取了市委副书记左亚东作的政治报告。补选左亚东为市长，王清学、陈秋冰、吴亚夫为副市长，补选王昭荣、左亚东、杭国顺为市人民委员会委员。通过代表提案304件。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开了一次会议。

第一次大会，于1965年12月15日至19日召开。出席代表135人，列席11人。大会听取并通过了市长左亚东作的《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红旗，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迅速

掀起社会主义建设新高潮的工作报告》、《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左亚东为市长，王清学、张永伦、陈秋冰、吴亚夫为副市长，王昭荣等21人为市人民委员会委员。

第六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后，由于‘文化大革命’运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破坏，机构瘫痪，停止活动。粉碎“四人帮”后，党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民主与法制得到了恢复和加强，恢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并增设了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开了三次会议。

第一次大会，于1981年4月18日至23日召开，代表187人，出席180人，政协委员、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共45人列席了会议，并邀请列席代表4人参加会议。大会听取并通过了市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1980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1年国民经济安排的报告》、《1980年财政决算和1981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还听取了江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选举产生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常务委员会，赵宝林为主任，张永伦、陈秋冰、宋善卿、吴亚夫为副主任，毛凤娇（女）等14人为委员。大会决定将市革命委员会改为市人民政府，选举蒋宝山为市长，张洪昌、徐阳生、姚文生、柯维泉为副市长。审议通过代表提案461件。

大会确定1981年和今后几年的经济建设，应以调整为中心。

